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
任追究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责必问、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应参照本制度的执行。

第五条 投资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内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八)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三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七条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第八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整改措施和处罚意见。财务管理部应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和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应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四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一)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了变化，或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且未予说明；
- (二) 未对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进行说明；
- (三)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未予说明；

（四）合并及合并报表披露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财务报告的披露要求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五）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披露总额与该报表项目存在重大差异，未予说明；

（六）关联方披露存在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总额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七）遗漏重大诉讼项目、承诺事项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十三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每股收益计算存在重大差错的；

（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存在重大差错的；

（三）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五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六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应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情况不符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五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

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公司应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或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四）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五）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六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二十四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限期改正；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到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公司外部人员，公司将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做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二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前述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前述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